

# 2025 年汕尾市“百千万工程”乡村振兴工作要点

为加力提速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要点。

## 一、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

1.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 万亩以上，总产量保持在 43.99 万吨以上，大豆、油料播种面积分别稳定在 2.07 万亩、21.56 万亩以上，新造油茶林 2000 亩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2.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确保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达 80% 以上。（市政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3. 重点打击乱占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行为，力争违法占用耕地问题“零新增”，确保违法用地数量同比下降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4. 编制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，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5. 出台《汕尾市整县推进耕地种植改革服务方案》。有序推进具备耕作条件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6. 引进或培育种业企业增至 11 家以上，建设繁种基地 6 家

以上，建成良种示范基地 7 家以上，自主培育农作物品种增至 3 个以上，选育新品种增至 20 个以上。搭建创新科技平台 2 个以上，新建试验示范推广基地 2 个以上。开展农技服务 10000 人次，服务农民 2 万人次以上，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、田头课、观摩会、科技咨询活动等不少于 100 场次。推广农业主推品种 50 个以上、主推新技术 30 项以上，应用优良新品种 20 个以上、新技术 5 项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7. 推进农机装备“补短板”，培育省级区域服务中心 3 个，市级中心 2 个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6%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8. 继续开展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，稳步推进中小河流治理，扎实推进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）

9. 实施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三年行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0.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，确保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群体全年免疫密度达到 90%，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% 以上。（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11.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帮扶机制，发挥驻镇帮镇扶村机制作用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## **二、持续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**

12. 编制《汕尾市现代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。

(市农业农村局牵头)

13.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补齐、延伸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条，提档升级市城区晨洲蚝，陆丰甘薯，海丰莲花山茶、油占米，陆河青梅，生猪等 6 个十亿级产业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4. 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开展省级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5. 出台《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》，制定汕尾“三鲜”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，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，新开工海洋牧场项目 6 个，海水养殖产量突破 40 万吨、产值突破 80 亿元。批复供应“标准海” 7 宗以上。加快渔港项目建设，重点推动马宫渔港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项目渔港于年底开工，遮浪渔港、碣石渔港、甲子渔港建设项目于 5 月底完工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6. 发展标准化、数字化、生态化生猪全链产业，确保生猪年出栏 90 万头以上，规模养殖场保持在 50 个以上，能繁母猪保有量约 5 万头，自给率 80% 以上，生猪年出栏 90 万头以上。推进海丰县平东镇麻蛋鸭一二三产业链延伸融合项目和公平镇

规模化、标准化、自动化蛋鸡养殖基地建设，推动家禽产业多元化全链条发展，实现禽蛋年产量超 1.3 万吨、产值达 1.3 亿元。基本建成陆丰市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提升项目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7. 新增培育“粤字号”“圳品”“汕农优品”等名牌农产品 20 个、绿色食品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2 个、优质“土特产”公用品牌企业 10 家，推进“深圳农场”创建。发动农业企业参加展览展销和对外交流活动 5 场次以上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）

18. 制定《2025 年汕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》，扎实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和“不安全、不上市”两个三年行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19. 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0% 以上。（市商务局牵头）

20. 创建提升一批 A 级旅游景区，打造一批农文旅特色镇村和片区，新增一批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村，新增旅游登记民宿 20 家以上。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）

### 三、全面推进典型镇村全域培育建设

21. 全面推进 51 个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按需编制或优化提升全域典型村规划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22. 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，力争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

人口 95%以上，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93%以上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）

23. 建设县道四级升三级、通行政村单改双等农村公路 30 公里。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）

24. 实施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行动，建成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 51 个。（汕尾供电局牵头）

25. 健全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运行机制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26.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办好乡村“三所学校”。（市教育局牵头）

27. 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创建活动，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%达基本标准、45%达推荐标准。（市卫生健康局牵头）

28. 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，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60%以上。（市民政局牵头）

29.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运转，基本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新建治理任务，完成 33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30. 实施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，力争新增植树 149.2 万

株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31. 印发《汕尾市农房设计通用样式图集及汕尾市农房建设标准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完成绿色农房改造 1500 栋以上，改造农村危房 65 户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）

32. 推进镇村“三线”整治，整治率达 100%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33. 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村全域培育建设，推动 51 个镇街 100% 达到典型示范标准，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且有“三资”的行政村 100% 达到典型村培育标准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#### 四、持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

34. 实施“强雁计划”，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，做好村级组织换届工作，开展党群服务中心提质行动。（市委组织部牵头）

35. 完善基层监督体系，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。（市纪委监委牵头）

36. 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依托“善美村居”做好线上村务公开。（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）

37.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。（市文明办牵头）

38. 做好农村非遗资源挖掘保护，推动非遗项目进乡村展演，开展戏曲进乡村系列活动。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）

39. 深化“1+6+N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，推进镇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。（市委政法委牵头）

40. 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，加强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深入打击整治农村涉赌涉毒、涉农领域传销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（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牵头）

41. 深入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（2024—2026），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、燃气、消防、自建房、渔业渔船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## 五、优化农村资源资产配置体制机制

42. 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，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、保持稳定。创新探索“土地流转+股票式改革+全域土地整治”模式。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，探索完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43. 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44. 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机制，选取4个试点村探索“多户联建”等多元化农民户有所居保障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45.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整理农用地 4400 亩、建设用地 700 亩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2000 亩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46. 深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治理，打造农村集体资产“一张图”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47.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，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探索自愿有偿退出办法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## 六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

48. 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，加快构建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开展供销系统农业种植统防统治、统配统施服务面积 10 万亩。实施“社村”合作发展模式，打造供销联农带农示范村 30 个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牵头）

49. 深入实施“飞地抱团”等多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，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50. 实施“农村电商”“乡村工匠”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工程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000 人次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）

51. 推进返乡创业孵化平台、就业驿站和零工市场建设，新建标准化就业驿站 4 个，零工市场募集岗位 2400 个以上。（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)

52.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%以上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%以上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）

## 七、凝聚乡村振兴合力

53.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（市委办牵头）

54. 深入开展“千企帮千镇、万企兴万村”、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、“百校联百县”、“百会助百县”等行动，引导新增帮镇兴村企业数、民企数、帮扶项目数均达 5%以上，落实校地共建项目 52 个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55.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，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，用好“技改补”等专项资金，充分释放产业发展投资基金、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、县域农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发展效能，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建设。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和农文旅融合发展“补改投”试点项目。（市政府办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牵头）

56. 推动金融资源下沉县镇村，推广活体畜禽、水产、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%以上。（市政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

**分局按职责分别落实）**

57. 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人才支持计划。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。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1500 名以上。健全“乡村 CEO”经营团队，培育“乡村 CEO”团队 100 个，打造一批标杆“乡村 CEO”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58. 全面实施专业技术人才“入县下乡”职称激励政策，计划评审通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30 人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200 人、农村专业人才职称 50 人。（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59. 实施本土青年兴乡培育计划、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专项行动，派遣 174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服务基层。（团市委牵头）